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駐警保全管理執行細則

- 一、哨 別：A棟大廳哨、B棟大廳哨、C棟大廳哨、A棟車道哨、B棟車道哨。
- 二、人員配置：組長一人、保全員十三人。採廿四小時輪值常駐安全管理服務。
- 三、人員遴選：保全員高中畢業、人員進場時須繳交良民証。經保全公司實施專業訓練合格，對緊急事件處理與警衛任務達成有相當能力者。人員移動名單（附相關證明資料影本）應事先函送業主核定。保全公司至遲應於履約前二日將派遣之警衛工作人員(含休假代班人員)造具名冊(包括人員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電話、連同照片、良民證、身分證等影本)送業主審核同意，人員如有異動時亦同。新進人員進場之同時或先前，保全公司應發函警方做安全查核並副知業主，查核結果送業主。人員離職需七天前通知業主，**人員離職後需三天補齊警勤人力未補齊前，代班人員依時薪 125 元計，其餘加班費依勞基法規定核發**。若保全公司逾期派遣警勤人力且未派人支援勤務，每逾一日罰當月服務費百分之一。
- 四、值勤編排：保全人員每班值勤十二小時，最長不得超過十二小時。本契約內之保全員不得同時兼任乙方以外之任何其他駐衛勤務。
日班：07:00 至 19:00。 夜班：19:00 至 07:00。
組長：週六、日及國定日休（組長遇發佈陸上強度颱風停休）。
- 五、薪 資：組長 34800 元，副組長及白天 ABC 大廳、總機動五員保全 34500 元，其他八員保全為 33917 元(內含約定工時 10 小時外之加班費，每班工時 12 小時)；前述保全人員每月工時以 288 小時計，廠商得依實際排班工作時數計算薪資及加班費。
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經徵得保全員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專案支付：標的物範圍內每小時 220 元(含稅) 支付保全每小時 150 元(含稅)。
標的物範圍外(含特勤)每小時 300 元(含稅) 支付保全每小時 200 元(含稅)。
- 六、裝 備：三節棍、口哨、無線電對講耳機（八只）、交通指揮棒（五只）、背心、感應式駐警巡邏系統。
- 七、勤務工作項目：如附表（勤務內容）
- 八、警衛勤務人力素質要求：
 - (一)、立約商派駐之警衛工作人員須素行端正，忠實服務，如有品行不端、怠忽職守或其他違背職務之情事，業主得隨時通知立約商撤換，立約商不得拒絕。
 - (二)、警衛工作人員限男性，高中畢，無不良嗜好及前科記錄，並且不得有外籍勞工(含大陸勞工)身份，其餘幹部人員需符合保全業之年齡規定。

- (三)、派任執勤之警衛工作人員應檢附醫院體檢證明，體檢比照公務機關進用人員之規定辦理，相關體檢報告至遲應於報到前送交業主查核。
- (四)、符合保全業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裁判確定者」及第三項：「未曾受保安處分或管訓處分裁定確定者」(派任執勤之警衛工作人員應檢附主管機關審查名冊)。警衛工作人員不得有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情形，甲方派任執勤之警衛工作人員應於到駐點時檢附主管機關審查名冊。
- (五)、警衛工作人員應穿著繡有立約商公司名稱之自備制服，並於執勤時間內在規定地點駐守，不得引入外人住宿、飲酒、聚賭、嚼食檳榔及其他不法或不良行為。
- (六)、警衛工作人員不得有監守自盜或違反保密義務之行為。
- (七)、警衛工作人員(含休假代班人員)既經派定，爾後人員更換異動，均須經業主之審定與同意。

九、警衛工作人員之管理及監督

- (一)、警衛工作人員為立約商員工，與業主無任何僱傭、委任、或其他直接法律關係。警衛工作人員之勞動、安全、衛生、職業安全、勞動災害、勞工保險等勞動基準法有關法令規定之僱主責任，概由立約商負責處理。
- (二)、警衛工作人員應依適用業主規定時間上下班，不得遲到、早退(指遲到或早退在十分鐘以內者；如超過十分鐘，應另依請假規定辦理；警衛工作人員請假，甲方應於前一日(病假除外)通知乙方管理單位，另派合格人員代班，其所增加之費用由甲方自行負責，未到班或派人代班，以缺勤論。
- (三)、立約商應自行約束派駐之警衛工作人員紀律、行為、操守、並按契約內容及業主訂之「勤務內容」執行外，其現場之勤務協調運作，並須配合業主之勤務需求，接受業主之督導。
- (四)、立約商對其派駐警衛工作人員應負管理及考核之責，如有不當行為觸犯法令所引致之糾紛，概由立約商負責。
- (五)、立約商對於夜間（23-05）及非上班時間（假日）之勤務，公司幹部每月查勤次數不得少於五次。
- (六)、立約商應配合業主對於其派駐警衛工作人員之應變能力作定期或不定期測試，並檢查其執勤情形，如有不足之處，立約商應依業主指示立即改善之。
- (七)、保全人員，在執行必要管制程序時，態度應親切週到，並注意語詞表達。
- (八)、新進人員須實施現場二天勤務重疊教育。每季甲方派幹部主持勤務檢討會，全員參加。

十、罰則：由當月服務費扣抵。

- (一)、立約商如不履行本契約，或未能遵守契約規定派遣警勤人力而其理由並非人力不可抗拒者，或派遣警勤人不符契約規定而又未依業主指示更

換，均以違約論，業主得隨時沒收履約保證金作為不履約或違約之懲罰，並得終止或解除契約，倘更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之。

- (二)、立約商因故未能如限派遣警勤人力時，應於事先以書面敘明原因向業主申請延期派遣，經業主同意後得視實際需要予以展延，但逾期罰款仍照規定辦理。
- (三)、立約商逾期派遣警勤人力（離職），**若立約商未派人支援勤務，人次/每日按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一**計算，由業主就應付款項內扣除之。逾期違約金以該批逾期派遣人力之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逾期違約金得自應付予立約商之價金中抵除；其有不足者，得通知立約商於業主通知日起十五日內繳交或自履約保證金扣抵。
- (四)、立約商逾期派遣警勤人力之批次數或其警衛工作人員每月**遲到、早退，每人每次扣罰新台幣 200 元，每超過一小時扣罰新台幣 300 元**。立約商派駐警衛人員每月遲到、早退次數合計超過二次（含）以上者，業主得要求立約商更換派駐警衛人員外，如每月遲到、早退次數合計超過五次（含）或缺勤次數超過三次（含）以上者，業主將自當月應付警勤服務費用總金額中扣罰百分之二，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自應付予立約商之價金中扣抵。**如因遲到、早退及缺勤而造成空哨時將以重大缺失處置，依業主損失計罰，立約商不得有任何異議。每月未參加勤務檢討會人次罰 500 元。未實施現場二天勤務重疊教育每日各罰 3000 元。**
- (五)、立約商未依契約規定或業主「勤務內容」規定執行工作時，經業主通知（口頭、書面）一次未予改善者，於第二次通知起，每通知一次，業主將自**當月應付警勤服務費用總金額中扣罰百分之一**，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自應付予立約商之價金中扣抵。
- (六)、立約商違反合約薪資規定，經查屬實者，按其不足數額之十倍扣罰，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自應付予立約商之價金中扣抵。
- (七)、凡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而經業主終止或解除契約時，將沒收立約商所繳履約保證金。
- (八)、立約商如因非人力所可抗拒之天災人禍，而致未能在期限內派遣警勤人力申請延期暨免罰時，應檢具所在地主管官署發給之證明文件始予受理。
- (九)、若派駐之警衛勤務人員在職務上應注意而未注意，造成業主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則立約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得以派駐之警衛勤務人員無能力賠償而拖延或拒絕賠償。若造成業主人員傷亡，除追究派駐警衛勤務人員之刑事責任外，立約商亦應負民事賠償責任。
- (十)、立約商派駐之警衛勤務人員，若經查有確實證據，係利用職務方便盜取業主及其所屬員工之財物，業主有權要求立約商負全部之損失，不得以派駐之警衛勤務人員無能力賠償而拖延或拒絕賠償，但最高賠償額度以法院判決為準。

- (十一)、立約商執行本契約之相關警衛勤務工作，因而發生之醫療或傷亡事故，概由立約商負責，與業主無關，但該事故之發生係由業主之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 (十二)、為免警勤人員異動頻繁，影響業主之安全防護作業，如立約商派遣警勤人員月異動率每達二人次(含)，業主將自當月應付警勤服務費用總金額中扣款百分之五；如該月人員異動率超過五人次以上(含)時，業主得通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並不再支付當月警勤服務費用。惟上述之人員異動情形，如有正當合理之理由，立約商可以書面提出申請，經業主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三)、公司幹部每月未依規定查勤時，由業主依實際處罰。
 - (十四)、人員進場時未繳交良民証者罰款 500 元。公司未於新進人員進場之同時或之前，發函警方做安全查核並副知業主，罰款 3000 元。
 - (十五)、專案勤務未依業主需求規格、時間、人數派遣進場，將視狀況處罰。
- 十一、其他：立約商應依規定辦理保全業責任保險以及為其警衛人員所辦理之各項保險如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意外保險、九十四年開始退休金及其他保險等，且辦理各項保險並不減免立約商依本案採購契約所應負擔之義務與責任。上述各項保險之自負額、投保不足部分或不保事項，概由立約商負責處理。